

中国当代文学·新作家丛书



錯過花季

梁奇才 著

大眾文藝出版社

错过花季

梁奇才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文学·新作家丛书/莽汉主编.

-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1.2

ISBN 7-80094-882-X

I. 中…

II. 莽…

III. ①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054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电话:67793460 邮编:100021

北京市朝阳新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125 字数 1569 千字 插页:2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 套

定价:130.00 元

序

张 炯

鲁迅曾说：文学是“照亮国民精神前途的灯火”。可见文学对一个国家的重要意义。文学作为社会的审美意识形态，作为语言艺术，它以人为描写的中心，从审美的视角，不但表现人的性格、行为、思想和情感，表现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对人总充满人文的关怀、充满对于人的爱心和理想。它总不同程度地反映现实并倾诉对于现实的不满，追求更加美好的未来。所以，优秀的文学作品往往起着鼓舞人们前进，升华人们的精神境界，推动人们去改造自己和改造生活环境的作用。

新时期以来我国文学经历了一个空前的繁荣期。我国历来是个文学大国，可谓作家如云。现中国作家协会便有会员 6600 余人，加上地方作家协会的会员，人数已超出五万。如果再加上从事业余创作的文学爱好者，数目当不下几十万。目前中国作家已是六代同堂，本世纪“五四”后涌出的作家尚有巴金、臧克家、钟敬文等健在，而七十年代出生的作家也已大批登上了文坛。进入九十年代，青年作家更如雨后春笋，在全国各个地区纷纷成长。他们先是在地方报刊上发表作品，然后到省一级乃至中央一级的报刊发表作品，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然而由于多种原因，青年作家出版作品集往往十分困难。因此在新世纪到来之际，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筹划出版了《中国当代文学·新作家丛书》。旨在进一步促进文学的繁荣，发掘新人，为新作家创造作品结集的机会，以有助于全国的读者更早也更好地了解这些作家，同时也能更好地鼓励和促使他们成长。

经过编辑的努力,现在这套《中国当代文学·新作家丛书》终于出版了。丛书的作者有的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有的是地方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有的以农村为背景,表现农村人们建设新农村、开创新生活的坚强信念;有的以爱情故事为主线,歌颂普通人的人性美与人情美;有描写企业所面临各种复杂问题的企业文学,有记述乡土风俗、言情绘景的散文和游记;有阐释人生、思考命运的诗歌作品,有关心文学、关怀文化的文学评论……。丛书内容丰富,体裁多样,风格各异,色彩纷呈。

即将到来的二十一世纪不但是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强的世纪,也是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元化继续得到推动的世纪,更是科技越加发达,人类进入信息社会的世纪。在这新世纪里,中华民族一定要有所作为,一定要对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不但要建设高度发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还要建设高度发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包括文学艺术。这样的宏伟目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去共同完成,也需要全国各个阶层和团体去共同努力。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作为全国性的学术团体,虽然力量有限,但诸多同仁也都愿为促进未来文学艺术的繁荣尽一点绵薄之力。这套丛书是我们计划做的多项工作之一,我们希望能继续得到社会的关心和支持,从而使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更好地推延下去。我们同时期待创作了更多好作品的作者,踊跃地加盟这套丛书。我们也竭诚欢迎广大读者对这套丛书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最后,感谢大众文艺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等出版单位为此套丛书所付出的辛劳和努力。

2000年12月20日

(张炯: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长、原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

目 录

序	(1)
花间一壶酒	(1)
独上高楼	(97)
雾谷深深	(180)

花间一壶酒

一

巍峨越城岭南来，莽苍苍，便有一大片阴森森的原始山林。腹地里，蛇行着一条驮马道，荫蔽，潮湿，迷蒙，似断似连。驮马道尽头，浓云密雾渐渐隐去，一栋孤寂的木楼掩映在一片竹木中，湿漉漉，斜歪歪。

与山林一样古老、原始，这是一栋与当地少数民族居住的干栏式木屋完全相同的木楼。杉木做成的柱子、栏干、楼板、壁板和门窗，大楠竹破半后盖成的瓦和搭成的门楼晒台。竹瓦上长着青青的草，楼廊边上爬满青藤，东西两个吊脚楼下的暗角里，居然冒出几个竹笋的尖尖嘴来，屋边和楼廊上搁放着十来个布满青苔的蜂箱，雾气浸浸，蜂儿嗡嗡嘤嘤，满天里乱飞乱撞……

此时，已是黄昏，这里却没有炊烟，没有喧声，只有火堂后面那竹子搭成的晒台上，一杆用长长的竹筴从弯槽里接来的山泉水，在无休无止地嘟嘟流着，流着，流到一个用杉木枝条做成的大木盆里，然后溢出来，溢出来，沿着竹子缝缝，哗哗地洒下晒台，像一串串珍珠散落在地。筴子旁，一个有木把子的供人舀水

用的竹筒子，一丝不动地倒扣在木桎桎上，竹筒屁股白干干的。显然，这一天，它被它的主人冷落了。

陈子俊今天出去一天又回来了，拖着沉重的步子和疲乏的身子回来了。回来后，他一直用手撑着头，斜卧在门楼下临深深河谷的晒台上，不吃，也不喝。

按理，他是应该高兴的。明天，至多后天，他就要结束十年的独居生活，离开这个原始森林，回到山水甲天下的桂林老家去了呢！可他高兴不起来。他给姗姗发出的最后通牒一样的求爱信已足足一个月了，他要求姗姗在一个月内回答他的问题。如果姗姗爱他的话，他就不走了。可今天，他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赶到林区管理所一看，仍不见她的来信。他冷心了！心灰灰，意懒懒，像失了魂落了魄。别了吧，姗姗！别了吧，花界林区！

别得了吗？自从他一离开大学校门，就选准了要研究花界林区蜜源植物这一课题啊！花界，花界，就是花的世界！花界林区拥有近万种开花的草木呢！近万种，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够他一个人研究一辈子了，意味着他将是同辈人当中蜜源植物的富有者。何况这是个冷门，人家不感兴趣的，却让他赶上了。一个人钻进这蕴藏着千古奥妙的原始森林腹地，晃眼就是十年过去了。十年，人生有几个十年啊？花界蜜源这一课题刚刚钻研得开始有些眉目，而有关五倍子和白蜡虫的生态习性，还有人工培养虫茶等等新项目，都正有待他这个学生物学的去研究呢！科研上的事，又都常以十年、二十年乃至一辈子为一个计算单位呢。换句话说，他离不开花界，花界需要他，他不能半途而废啊！因此，他必须就近成个家。

只是，姗姗……姗姗怎了呢？不答应总该回个信啊！夫妻不成朋友在嘛！做嘛把事情搞得那么绝呢？五年不见十年见，山水总有相逢时。不，不，姗姗绝不是那种绝情的人。姗

姗开朗,大方,温情,贤惠,善解人意。一定是她碰到了什么问题……不不,什么问题也不碰,一定是她在考验他……也许等一下,她会忽然光临他这间木楼,叫他又惊又喜呢。那次她进山采药,就是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的。或许,天黑以前,她早来到这林区腹地了,说不定这时她正躲在晒台旁边的野芭蕉丛中,偷偷看他的笑话呢!

他下意识地看了一下那丛野芭蕉。那丛野芭蕉悄无声息,他苦涩地笑了。尔后,他漫无目的地——审视他周围正在盛开的或者没有开放的花木。此时他正卧在百花丛中哩!这些花木,都是他十年来不断从林区山野上采集移植回来的、目前正在研究的花界蜜源植物。其中,有的是主要蜜源植物,有的是辅助蜜源植物,有的纯粹是“愿望性”的蜜源植物。比方说,花界为数众多的各色杜鹃花就是愿望性的一种——它并不泌蜜。他从山上找来藤条竹木编制成各种花盆,挖来山边腐殖土,栽上这些花木,在他这个门楼前、下临深深河谷的晒台上,高高低低、参参差差地筑起他心中的花园。他把它命名为“赏心园”。于是,一年到头,他的一切空余时间便在这里度过——或是观花赏月;或是喻诗作对;或是听林涛观山景;或是自斟自饮,醉卧花荫;或是面对着带露的花儿,漫无边际地凝思遐想……当然,更多的时候是给这些花木淋水松土,拔草除虫,观察记录它们的始花期、盛花期和终花期,还有溢蜜情况、蜜蜂采花情况,然后制作开花历,等等。

不知过了多久,他卧累了,一个翻身坐起来,不料肚子咕咕叫。噢,肚子饿了呢。出去一整天了,还没吃过东西哩!猛然间,他看到了他精心雕制的那个竹根菟酒壶,倒卧在一株低垂的深红色的月季花花荫下。他想起来了,那是他昨晚独自举杯提前向大山告别时,多喝了一点点,把它遗忘在这里的。这个竹根

甌酒壶，有把有嘴还有盖，是他无聊时摹仿桂林那个酒壶山的模样做出来的。这些年来，它一直伴着他过日子。

一看到酒壶，他的喉结打了个转——酒瘾来了。酒?! 哦，杂物房角落的坛子里好像还有些蜂蜜酒呢！那酒，是他用割了蜜的蜂窝渣渣配上草药酒饼自制而成的。一年割好几次蜜，酒便总是断不了。他打来酒，又从碗柜里找来昨晚吃剩的小半碗炒黄豆，外加几个红辣椒点盐，便自斟自饮起来。其实，他是只饮不斟。他不需要酒杯，就像一些老茶客不需要茶杯一样，拿起壶子就直往嘴里灌。他也不需要筷子，五爪金龙，喝一口酒，抓起几颗炒黄豆，往嘴里一丢，嚼嚼也挺有味道呢！

十年的山居生活，使他改变了青少年时代天真烂漫的性格。他沉默寡言，喜欢独居，喜欢幽静安谧，喜欢一个人静静地沉思，喜欢一个人清清静静地过日子。但往往一饮了酒，神经未梢处于兴奋状态，他便会控制不住，什么都说，什么都做得出来。可在这深山老林里，能跟谁说话呢？开始时，他憋不住了，就对大山打呜呼，倾听大山给他的回音，觉得这也是一种乐趣。后来，他冷静一想，这样子做未免有些粗野了，万一给进山的人听见了，准说他是发酒疯，便改变了一种文雅的方式。一喝了两杯，便摇头晃脑地吟起中学时代读过的唐诗宋词来——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业余爱好。也许是同病相怜的缘故罢，他特别喜欢吟唱李白那些在花前月下把盏独酌的诗句。

这下，他喝得差不多了，头有些沉沉然，脚有些飘飘然，胸似有所积，不吐不快，便抑扬顿挫地朗诵起李白《月下独酌》一诗来：

花间一壶酒，

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

对影成三人……

我歌月徘徊，

我舞影凌乱。

醒时同交欢，

醉后各分散……

吟罢，他又茫然然起来了。后来，他想到了明天，想到了明天的事。明天天亮以后，将何去何从，他不知道。

他怅然地直了直腰，靠在一根柱子上，落寞地望望四周的夜空。

夜空，万籁俱静，只有潜行在深山脚下的初江在低低地吟唱着。远山近树，黑乎乎的一片。黑暗，早已吞没了整个世界，尤其最早吞没了这一片山高林密的桂北山地。黑暗中，一只闪烁着微弱亮光的萤火虫，一明一灭地在他眼前飞来飞去，忽儿扑向蕉丛，忽儿闪入竹林，忽儿停在花间，忽儿又飞进屋里……但始终找不到光亮，可还不甘寂寞地在那里飞来飞去，飞来飞去。真可怜，谁叫它有趋光性呢？只是，它身后拖下的，不知是一条带着诗意的光串，还是一个道不尽人世间酸甜苦辣的长长的省略号？他蓦然觉得，此刻他自己不就是这样一只只有趋光性能而又找不到光亮的萤火虫么？他的心——不甘寂寞的心，也在不倦地飞来飞去，飞来飞去，带着诗意，也带着辛酸，飞向渺茫的天际。啊，不！他不是一只萤火虫，而是一只离群的蜜蜂，死亡在向它频频招手。那飞来飞去的，不正是他的心的幻影，在向死亡的边缘飞扑吗？

二

“火，火把子！”也不知是山高林密，还是山道弯弯，或是陈子俊不注意，一个竹火把来到木楼下的竹丛边了，他才惊讶地发现。谁呢？看不清——竹火把埋在竹丛中，驻足不前了。莫个是姗姗？这鬼妹子！死调皮。常常像山间的云雾一样，轻飘飘地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你的身边，依依缠身，恋恋不去，撩拨得你心儿痒痒的，可风一吹，她却又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鬼妹仔，这两年，总是与他若即若离。哼哼，再鬼，今晚总算乖乖地送“请降书”上门来了吧！

听，姗姗依依哦哦唱起少数民族情歌来了：

高山岭顶崖对崖，
杜鹃花开排对排；
杜鹃鸟在花中叫，
你要成双飞过来。

这歌是哪个民族的？瑶族？苗族？侗族？壮族？都像，都不像。姗姗什么时候学会唱的这些情歌呢？也难说，一个在乡镇里土生土长的姑娘，谁从小不学会唱几首情歌？

哦，不对！随着那情歌长长尾音刚结束，在竹火把的映照下，一块花头帕在竹林边闪动了一下，便又隐入竹丛中了。花头帕？姗姗从来从不包花头帕，包花头帕的不是姗姗。那是……那是……噢，对了，那是小鹿子！小鹿子懂得怕羞了呢！

不错，确是小鹿子。

小鹿子清理了一下纷乱的心绪，终于大大方方地从竹林里走了出来。她脊背上背着个岔口布袋子，手里高高地举着个竹火把照路，火光映照在她那鲜红的绣衣上，全身像着了火一般，十分艳丽炫目。她另一只手拿着一根棍子，一边走来一边左右乱扫着。山里人走夜路大抵都这么个样，这是在“打草惊蛇”。花界的蛇多着呐！

天都黑这么久了，小鹿子还来做什么呢？陈子俊一边溜回房里，一边仔细观察着小鹿子的动态——本来，他就高兴一个人清静清静的，尤其在这个时候，更不愿有人来打搅他的思绪。

小鹿子来到门楼下，停住了。她先是习惯地从肚兜里掏出一面小圆镜，借着火光，照了照自己的面容，然后把镜子放回肚兜，这才像平时向对门山喊话一样，把手半曲着放到嘴边，仰头大喊起来：“陈叔叔，陈叔叔！”

“陈叔叔，陈叔叔，陈叔叔……”大山在回应，丛林在传呼，在这寂静的深山的夜里，传得很远，很远。

陈子俊没有应她。他想，是不是她进山来找些什么东西，夜了回不去，特地上他这里来投宿？要是这样子，麻烦事就来了，这么大一个姑娘了呢！君不知道，隔山有眼啊！说不定明天或者后天，一些世界上最难听的话刹时间便会传遍整个林区。不是么？那次，姗姗跟她们医院的采药小组的人一起进山来，只在他这个山楼里住上那么三四天（还是几个人一起来的呢），不就被林区里那些多嘴多舌的人说得如何如何么！人言可畏啊！

小鹿子又重喊了一遍，陈子俊仍不应。

小鹿子犹豫了：是进，还是退呢？她抬头望望楼上，楼上悄无声息。她又回头看看来路和周围的山林，来路和周围山林漆黑一片，死一般寂静。她用手指撩拨了一下前额从头帕边边飘露出来的发丝，想了想，终于还是咚咚地上楼去了。

小鹿子坐到中厅的火塘边，扒开陈子俊早上埋下的火子，架上柴火，烧起了火来。于是，黑灯瞎火的屋里，雾气浸浸的堂前，顿时明亮起来了，也渐渐回暖起来了。

这梦一般的夜！

总不能这样子僵持下去啊！陈子俊打算要跟小鹿子开个玩笑，圆圆场了事。他轻轻地从窗口爬出楼廊，又蹑手蹑脚地来到她身后，突然爆发出一阵怪笑。

小鹿子惊住了。但只稍一愣神，便立即闪过身去，抽出身后的勾刀，做出拼搏的准备动作。山里人随时是警觉的。谁能料到，在这深山老林的夜里，会发生些什么样意外的事呢！可当她看清是陈子俊时，却又傻了眼：从哪个旮旯拱出来呢？这鬼东西！她由傻乎转为怒目圆睁，狠狠地瞪着陈子俊，开口就很冲地说：“喂，你是不是小耍我呀？看我不把你的舌头割了！”说着，扬了扬手中闪着寒光的勾刀。

显然，小鹿子的自尊心受到伤害了！陈子俊哼哼的笑，在小鹿子听来，不无带着揶揄之意，仿佛是千万把利针在刺她的心。

“讲呀，你是不是小耍我？看我不一刀扼了你去。”小鹿子真的把勾刀卡到了陈子俊的脖子上，那冰浸浸的刀刃使陈子俊不由打了个寒颤。

好厉害的一只小鹿子！

陈子俊能说些什么呢？他一时梗着嘴，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他像是做了一件不规矩的事一样，脸干干的。说实在的，他哪敢小耍她，侮辱她呢？他从来都是与人为善的。当年临进山时，父亲告诫他的一句老话，一直在约束和警告着他呐！

那时，父亲喝了酒，用筷子头点着他，说：“不是我喝了两杯爱教训你。你虽然大学毕业了，但我吃的盐比你吃的米多。你到山里去，千万不能得罪那些人，就是看见他们脱裤子过河也不能笑。你不晓得，山牯佬不管是男是女，出屋进屋总背一把刀

子，搞不好，一刀把你扼了，丢到山谷底底喂老鸦去……”

十年来，陈子俊总是牢牢记住父亲的这一嘱咐，出山入山十分小心，不轻易得罪人。现在，他不得不毕恭毕敬起来，说：“哪个敢小耍你啊！我是想跟你开个玩笑呢。你不信？！不信拿刀来，把我的心破出来给你看看。”

那样子，是够虔诚的，就像山里的小顽猴做错了事，心甘情愿接受老猴的任何惩罚一样。

山中之水，易涨易退。小鹿子噗哧一声笑了。说：“算了吧，莫讲哈话了，哪个喊你破肚拐子呀！我只不过是气气罢了。”她转怒为喜了。于是，谧静的山间，立即荡起笑的涟漪，笑的回声。

小鹿子找来一根铁线，然后从青黛色的岔口布袋里拿出一大块用竹壳壳包着的野猪肉来，用勾刀割成三四块，穿上铁丝，吊在火塘上。蓝色的火苗往上一蹿，野猪肉立即发出吱吱的声响。接着，她又掏出一大堆红苕来，丢到火塘四周，用红融融的灰灰埋上。不一会，密林深处便散发出诱人的奇香来。

小鹿子显得特别活跃，真的像一只鹿子那样子，蹿过来蹿过去，手镯耳环碰得叮当响，百褶裙子的下摆也摆过来甩过去：

“来，给！这个蛋黄苕最好吃了。”

“来，这个是花心苕，尝尝嘛！”

“来，这是雪里白，生的不好吃，煨了可粉可香啦！”

“来，那个冷了，换个热的。冷红苕吃了顶心，还要打酸水，打屁。”

“来，野猪肉熟了。烧野猪肉可香啦！怕你没吃过吧？我今天路过白石岭，看见芭茅寨的人打得了一头野猪，正在水边杀……按照我们瑶家的规矩，谁打得了野货，见者有份，因此我也分得了一份，拿来给你尝尝味道。”

小鹿子这样子招呼着陈子俊，自己却吃得很少，很少，剥开个煨红苕，只放在嘴边吻了吻。她坐到火塘边，一只纤细而白嫩

的手，从半袒开的胸前往对襟衣服里面的肚兜插下去，掏出一扎各色丝线来，搁在弓起的膝上，再往腰间摸了摸，似乎找到了什么，便又伸了手去，掏出了那面小圆镜，对着火照了照那无缘由地微微发红的笑靥。放回小镜子后，她才借着火光，侧头绣她的花，可不时却又抬起眼来，看看陈子俊吃得香甜不香甜，眼神里流露出一种怜悯和同情。

小鹿子今晚恁子了？仿佛这里是她的家，她就是这个家的主妇一样，无拘无束地做着这一切。那神情，那动作，一举手一投足，都使陈子俊想起他受熊伤住院时，姗姗对他的那股热情劲。

那次，他一个人挑蜂箱进山赶花，碰上个饿急了的大狗熊，定要来抢吃他的蜂蜜，他便去驱赶它，不料却被它咬伤了大腿，昏迷了过去。醒来时，只见自己已躺在县人民医院的病床上，床头挂着一条瑶族姑娘花头帕，上面布满了血迹，显然是为他包扎伤口用的，可却不知是谁救了他。问护士姗姗，才知是两个走寨对歌回来的瑶族姑娘见到他后，用竹子做了个临时抬椅，把他抬到公路边，拦住了古坪滑石矿的矿车，请司机帮送到县人民医院抢救的。两个瑶族姑娘把人送到医院后，不声不气就走了，也不留名，只说伤者是花界林区的人。

开始，姗姗只按照一个医务人员应有的职责给予陈子俊细致护理，后来见陈子俊没有任何家属来探望他，不知怎的，就对他特别热情起来了。姗姗给他打水打饭；姗姗给他倒屎倒尿；姗姗知道他爱喝酒，便给他买回一瓶酒，一瓶他家乡的酒——桂林三花，外加几包牛肉干；姗姗还给他卖回几斤苹果，挤完一管大中华牙膏，一个一个给他用牙刷刷过，洗净，再一个个给他削了皮，用开水烫过，然后翘着十分好看的小手指，用中指和拇指握着翠玉般苹果的两头，送到他的手上，催他快吃。她自己却坐到

对面床沿，笑微微地看着他大口大口地咬……啊，莫个年轻的女性都这个样子么？天哪！太牵人肚肠了。只是，眼前毕竟不是白衣天使的姗姗，而是山姑村女小鹿子……哎，姗姗！哎，这难熬的夜，这迟到的爱哟！

陈子俊吃着焜红苕，嚼着烧野猪肉，隔着跳跃的火苗，眼针针地盯着小鹿子。盯着她闪闪发光的银耳环，盯着她盘发上的花头帕，盯着她那几乎是袒怀露胸的红绣衣，盯着她那红扑扑的脸蛋和甜甜的笑涡，盯着她那扑闪扑闪的大眼睛和长长的眼睫毛……啊，不知恁子搞，当她坦然的目光和他灼热的目光碰在一起的时候，她甜甜地笑着，而他却像触了电了似的，心头不禁咯噔一下，骤然萌动起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哟，好一只金鹿子，多漂亮的角呐！

说来陈子俊与小鹿子见面的机会，没有二三十次，也有十多二十次了，可他从来没发现小鹿子像今晚那样子漂亮，那样子楚楚动人。也许是他过去不怎么注意察看，不把她放在心上；也许是女大十八变，本来纤细瘦弱的她，变得丰满起来了，色润起来了；也许是眼前这只不很老实的金鹿子，用她美丽的犄角触动了孤寂的心；也许，也许他今晚“情人眼里出西施”。——呸！谁是谁的情人啦？瞎喊！人家才是十八九岁的女子，你自己三十好几了？也不摸一摸你自己的下巴骨，看胡子当得衣刷子了没有？——他下意识地捶了一下自己的大腿，那举动极轻极轻，轻得几乎没让人觉察出来。他在诅咒自己的痴心妄想。

陈子俊想起了他与小鹿子第一次接触的情况。那是四五年前的事了。为对花界林区蜜源有个较全面的了解，他通过组织请卜罕阿波前来为他带路进山，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三天后，卜罕阿波依约赶来了。令人意想不到的，他身后还跟着个